

黑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单位(甲方)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
供应商(乙方) 黑龙江格诗建筑有限公司
签订地点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

采购计划号 黑财购核字[2023]08164号
招标编号 [230001]HZGL[CS]20230032
签订时间 2023年12月14日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,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投标人承诺,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合同标的

1、供货一览表

序号	产品名称	商标品牌	规格型号	生产厂家	数量及单位	单价(元)	金额(元)
1	西区铁路线	黑龙江格诗建筑有限公司	(1)基础换填:开挖宽度6m,换填深度1m,开挖土方运至场内指定存土场地,采用碎石换填。碎石粒径≤150cm。(2)表层级配碎石:采用水泥石灰掺量3%级配碎石摊铺碾压,摊铺厚度30cm,宽度6m,碾压完成后必须洒水养护。(3)铺道砟:采用铁路二级道砟标准,按先铺底砟,后铺面砟顺序施工;底砟摊铺后必须采用压路机压实,压实系数不低于1.31,方可进行铺轨、铺砟作业,面砟采用装载机补砟,人工整道(三遍)至80km/h标准;后续人工整道须在轨枕两侧设置砟肩,道床整体成梯形。(4)铺新轨:采用有砟轨道,50kg/m,长25m新轨有缝线路;轨枕为新II型1520根/km混凝土枕,弹条I型扣件。采用人工铺轨方式施工,人工整道后应保证线路平顺、水平、扭矩符合标准;两处曲线地段应设置曲线超高,防止火车脱轨。(5)铺道岔:采用50kg9号单开道岔,道岔摊铺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执行,道岔的道床厚度不应小于连接的线路的道床厚度。道岔空体的铺设原则是:专业厂内组装道岔→将组装好的道岔拆成若干节段→通过汽车运输至岔位→使用吊车节段吊卸至岔位→在岔位按节段组装道岔→初调道岔→补足道砟→一起道捣固→精调道岔。(6)排水设施:沿线路设置梯形混凝土排水沟,内置钢筋网片;临建高压线设置暗排PVC管用于排水,若需要中间设置检查井,中标单位需编制安全方案并落实到现场施工,安装现场警示牌、防护围栏等。(7)交通运输学院铁路线涉及到的所有材料、相关配件、制作、安装、运输、装卸、第三方检测等费用均由中标单位承担。(8)交通运输学院铁路线质保期为三年,在质保期内,中标方提供免费的设备维护服务,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方负责。	黑龙江格诗建筑有限公司	1.00套	448,000.00	448,000.00
合计金额人民币(大写): 肆拾肆万捌仟元整(¥448000.00)							

2、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,备件、专用工具、安装、调试、检验、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、运输等全部费用。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,从其规定。

第二条 质量保证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型号、技术规格、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和承诺相一致。乙方提供的节能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。

2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、未使用的原装产品,且在正常安装、使用和保养条件下,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。

第三条 权利保证

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、商标权、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。

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

1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、包装标准、包装方式进行包装,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。

2、货物的运输方式: /。

3、乙方负责货物运输,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: /。

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

1、交货时间:2024年3月14日,地点: 哈尔滨铁道职业技术学院。

2、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,甲方有权拒绝接受。

3、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、用户手册、原厂保修卡、随机资料、工具和备品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,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,否则视为逾期交货。

4、甲方应当在到货(安装、调试完)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,逾期不验收的,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。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,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5、政府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,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,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。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,可暂缓资金结算,待违约问题解决后,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。

6、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,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,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/日内及时予以解决。

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

1、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(如场地、电源、水源等)。

2、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,培训时间、地点: /。

第七条 售后服务



1、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《服务承诺》，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。

2、货物保修起止时间： / 。

3、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。（见合同附件）

第八条 付款方式和期限

1、资金性质： / 。

2、付款方式：财政性资金按财政部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；自筹资金：采取一次性全额支付工程款，乙方是中小企业，希望甲方理解并予以支持乙方的中小企业发展，在合同签订后的1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0%作为乙方公司订货资金。

第九条 履约、质量保证金

1、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，按本合同合同金额0.00%比例提交履约保证金。

2、乙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无异议后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0%比例向甲方提交质量保证金，质量保证金过后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。

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与转让

1、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中止或终止。

2、乙方不得擅自转让（无进口资格的投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）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。

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

1、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、技术标准、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，应及时更换，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；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%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2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，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。

3、因包装、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，按质量不合格处罚。

4、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、乙方逾期交货的，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%违约金，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%，超过 /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；甲方延期付款的，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%滞纳金，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%。

5、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，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 5%向甲方支付违约金。

6、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，因设计、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，由乙方负责，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，不足另补。

7、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%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。

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

1、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，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，鉴定费用应由乙方先行支付，经法院审理后依据判决认定费用承担的主体。

2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双方约定管辖法院为哈尔滨市平房区人民法院。

3、诉讼期间，本合同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

1、政府采购招标文件；2、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；3、投标承诺书；4、中标或成交通知书。

第十四条

本合同一式四份，政府采购办、政府代理机构各一份，甲乙双方各一份（可根据需要另增加）。

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	
_____年 月 日	_____年 月 日
单位地址： 哈尔滨市平房区哈南第二街290号	单位地址： 哈尔滨市香坊区黎明街道办事处红里村第4-5栋商服1-2层03号
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 _____	法定(或授权)代表人： 彭亚维
委托代理人： _____	委托代理人： 彭亚维
电话： _____	电话： 18216093765
电子邮箱： /	电子邮箱： 3555924505@qq.com
开户银行： _____	开户银行：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直支行
账号： _____	账号： 18010000001447277
邮政编码： _____	邮政编码： 150036
采购办审核（章）	
经办人： _____	
	_____年 月 日



合同附件

1、投标人承诺具体事项:	
2、售后服务具体事项:	
3、保修期责任:	
4、其他具体事项:	
甲方(章)	乙方(章)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